

#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033150074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彰化縣各鄉(鎮、市)第17屆鄉(鎮、市)長、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第20屆(彰化市第18屆、伸港鄉第19屆)代表、第20屆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時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項、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；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

(一)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至9月5日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三、應備具表件及分數：

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
(二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。

(三)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1份。

(四)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(包括申請登記調查表之相片)5張。

(五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

(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；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，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)

(六)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

(七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

(八)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

#### 四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(103年8月28日)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(103年9月5日)。

(二)時間及地點: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#### 五、應繳納保證金：

(一)鄉(鎮、市)長選舉：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12萬元整。

(二)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：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
(三)村(里)長選舉：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
(四)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；國民身分證驗後，當面發還。

主任委員 賴振溝